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: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缺職務代理人)
- 三、名額: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(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,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僱期屆滿之前1日止,期滿未通知遞補,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)
- 四、僱用期間: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1日止。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 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(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)。
- 六、報酬: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,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 36,316 元,另須自行負擔 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。

七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、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。
- (二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(三)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。
- (四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五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1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、護理指導及諮詢等。
- (二)協同辦理健康檢查、缺點矯治、醫療轉介、疾病輔導追蹤及健康資料記錄、管理、 統計、呈報等事宜。
- (三) 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及救護工作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檢具下列證件,於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,逾期視同無效),以掛號郵 寄本校人事室收(地址:臺中市大甲區育英路186號),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護理師職 務代理人」,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(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)。
 - 1. 甄選報名表1份(請貼妥照片)。
 - 2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- 4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、執業執照影本1份。
 - 5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。
 - 6. 具結書1份。
 - 7. 其他證明影本(如工作經驗證明、個人專長證照、兵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,無則免附)。
- (二) 聯絡電話:04-26872564轉170、171(人事室)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時間:

- (一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,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,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依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面試,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 配合防疫,應試時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(須接種3劑),如未接種滿3劑者,請檢附3

日內快篩(或 PCR 檢測)陰性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:

- (一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,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。
- (二)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 到以棄權論,取消甄選錄取資格,當事人不得異議,並由備取人員遞補,進用人員薪 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,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,而予錄取,一經查 證屬實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行負責;另無論錄 取與否,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附則: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第27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,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 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 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

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: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「護理人員法」

第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充護理人員;其已充護理人員者,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:

- 一、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- 二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。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,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編號: 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	出生日期								
身分證 字號			電話	公: 私: 手機:					黏		
通訊地址									貼		
電子信箱									照 片		
現職機關		ў									
兵役	□役畢 □ 未役 □免征	身心 凝認	2 障 □差明 類	無 □有 別:		三級: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名稱 科系		修業年限				證書日期字號			
護理師或 護士證書	核發機關				日期文號						
		日期			文號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(簡述)		起迄年月						
						£	F)	月至	年	月	
						Ê	F)	月至	年	月	
						至	F)	月至	年	月	
個人	證照名稱	日期			證照字號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				
	一、上述夕棚咨判培列属	安,口士	1 cc 仙	八双1日	在田辻笠 9	6 . 27 .	90 k	女相它	、声、	絲山	
應考人 簽名	一、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,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、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,並未具雙重國籍。										
	二、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。										
	□無 □有(請詳述姓名及關係)										
			報考	人簽名:	,			年	月		日
繳附 證件	1 □身分證明文件正反	面影本		5	□具結書						
	2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景		6	□其他證明	 月影本_			(無	則免	(附)	
	3 □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			7 □其他證明影本				(無則免附)			
	4 □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			意書 8	8 □其他證明影本			(無	_(無則免附)		
	<u> </u>				I .						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

本人(,	年	月	日生,国	國民身分證	統一編
號:)為應	徵貴校護玛	里師職
務代理人所需	,同意貴	校申	請查閱	本人有無	性侵害犯罪	尾登記
檔案資料。						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約僱人員,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,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,並未具雙重國籍,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,所附證件均屬真實,若有違反,或有不實情事者,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,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